

关于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兴港 01 债券代码：185218.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3 债券代码：185542.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8 债券代码：137704.SH

债券简称：22 豫港 10 债券代码：13857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2兴港01；
- 2、债券代码：185218.SH；
- 3、发行日：2022年1月7日；
- 4、到期日：2025年1月11日；
- 5、债券余额：10亿元；
- 6、票面利率：5.20%；
- 7、期限：2+1年；
-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9、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债券简称：22兴投03；
- 2、债券代码：185542.SH；
- 3、发行日：2022年3月14日；
- 4、到期日：2025年3月16日；
- 5、债券余额：10亿元；
- 6、票面利率：5.19%；
- 7、期限：2+1年；
-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9、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 1、债券简称：22兴投08；
- 2、债券代码：137704.SH；
- 3、发行日：2022年8月29日；
- 4、到期日：2025年8月31日；
- 5、债券余额：10亿元；
- 6、票面利率：4.20%；
- 7、期限：2+1年；
-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9、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 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

- 1、债券简称：22豫港10；
- 2、债券代码：138578.SH；
- 3、发行日：2022年11月23日；
- 4、到期日：2024年11月25日；
- 5、债券余额：10亿元；
- 6、票面利率：5.80 %；
- 7、期限：2年；
-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9、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重大事项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6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由管委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 3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央有关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精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能划入审计部门，不再单独设立监事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优化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公司未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根据公司最新章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截至目前，根据上述文件，公司所有监事均已卸任，公司未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

3、相关决策情况

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不适用。

5、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

不适用。

6、影响分析

上述监事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监事会职责已划入审计部门。

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

时向投资者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